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5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王 仲 平

籍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撤銷緩刑宣告裁定（113年度撤緩字第252號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仲平(下稱受刑人)因老婆中風，而無法工作，但仍盡力打工照顧老婆以維持生計，並非無誠意履行調解給付，且受刑人之手機門號早已因為未繳費而遭斷訊，故無法聯繫告訴人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252號裁定撤銷受刑人其緩刑之宣告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2月6日送達受刑人之居所即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12，並由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而受刑人之居所既然為

01 臺中市西區，故無須加計在徒期間，則受刑人之抗告期間應
02 自裁定正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於1
03 14年2月17日抗告期限屆滿，惟受刑人遲至114年2月20日始
04 具狀提起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上之收狀戳章為憑，顯已逾法
05 定抗告期間。是受刑人提起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，其抗告不
06 合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以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2 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弘祥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